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0号

罪犯阮洪权，男，1990年7月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1199007032095，汉族，江苏省兴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大营镇屯南村联合八组359号，原住江苏省兴化市大营镇屯南村联合八组35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（2015）泰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阮洪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29639.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（2015）苏刑一终字第00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日交付执行。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苏刑更664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阮洪权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40年12月23日止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减刑后的刑期至2040年5月23日止。

罪犯阮洪权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附带民事赔偿29639.5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退执行款客户回单为证。罪犯阮洪权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洪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